

合同编号: 深市监宝合同字[2025]0619 2号



宝安区街道食品安全快检项目（B包）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区街道食品安全快检项目（B包）
甲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乙方: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甲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 75 号市场监管局

联系电话：

乙方：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社区大布头路 350 号 101 园区 1-4 栋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宝安区街道食品安全快检项目（B 包）（项目编号：BADL2025000093） 事宜，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快检车和室：

乙方运营 2 辆快检车和 2 个快检室，分别为一个超 A 级快检室和一个 A 级快检室。服务区域为航城、福永、福海、石岩 4 个街道，超 A 级快检室设置在福永街道，A 级快检室设置在石岩街道。

快检室建设标准

服务区域	实验室等级	实验室位置	实验室面积	人员配置	抽检批次
航城、福永、福海、石岩	超 A 级	福永	不少于 150M ²	不少于 10 人	16000
	A 级	石岩	不少于 100M ²	不少于 8 人	11000

（2）食品快检：自服务期限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完成不少于 27000 批次的食品快速检测任务，且每月完成不少于 2250 批次的快速检测任务，检测场所涵盖服务区域内食用农产品及食品生产、

流通、餐饮环节。

(3) 卫生监测：自服务期限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以学校（幼儿园）食堂、校外配餐企业、重大活动保障单位为重点，完成不少于 1000 批次卫生监测任务，其中洁净度检测不少于 600 批次，致病微生物、诺如病毒快速监测不少于 400 批次。

(4) 定量抽检：自服务期限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完成不少于 270 批次定量抽检，定量抽检需在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的实验室中进行，并出具检测报告。

(5) 综合辅助：乙方辅助甲方开展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法律法规宣贯、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等工作，指导企业完成一般性问题整改，自服务期限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排查不少于 2000 家次餐饮单位和食品摊贩，指导不少于 2000 家餐饮单位从业人员完成食品安全培训考核。

(6) 科普宣传：服务期限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乙方完成不少于 64 次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其中超 A 级快检室开展食品安全研学活动不少于 12 次，A 级快检室开展快检室开放日体验活动不少于 2 次；各快检室开展食品科普宣传进校园、进党群服务中心、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不少于 25 次，其中进校园活动不少于 10 次，实现快检科普宣传进校园全覆盖；提供设置便民送检服务点、快检车上门接受样品等便民送检服务，组织开展“抽检你话事”“你送我检”“你点我检”等便民检测。

(7) 智慧监管：乙方配合在宝安区便民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查询平台发布线上科普和活动信息，提供服务区域内抽检数据，做好信息平台的推广应用。

2. 抽检要求

(1) 检测场所及频次：检测场所主要为种植基地、屠宰场、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贸市场（不含定点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电商前置仓和大宗食材配送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食品摊贩和其他餐饮等。检测频次参考《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方案》，其中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集体

用餐配送单位、大宗食材配送企业、食品小摊贩检测频次不少于2次/年，流通环节和餐饮环节抽检比例约为1:1。被抽检单位在1个月内已被抽样检测的，原则上不再实施快检。

(2) 检测品种比例：快检品种比例由甲方统一调配，蔬果：禽畜产品：水产品：食品的检测数量推荐比例为3:3:1.5:2.5，一个样品为一个批次，12个月内抽检流通环节的农产品不少于10000批次。

(3) 检测项目：下表列举的检测项目为基本项目，乙方的检测工作原则上须覆盖全部基本项目，具体品种的检测项目应参考《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重点品种筛查项目开展。

基本检测项目

品种		检验项目
蔬菜+水果		多菌灵、克百威、毒死蜱、水胺硫磷、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酶抑制法）、氟虫腈、啶虫脒、灭蝇胺、甲基异柳磷、三唑磷、腐霉利、阿维菌素、噻虫嗪、异菌脲、氯氟氰菊酯、烯酰吗啉、霜霉威、吡虫啉、咪鲜胺、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吡唑醚菌酯、嘧霉胺、溴氰菊酯、氯氟菊酯、五氯硝基苯、除虫脲等 豆芽：4-氯苯氧乙酸、6-苄基腺嘌呤、喹诺酮类
畜产品		磺胺类、四环素类、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喹诺酮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氧氟沙星
畜禽产品 水产品	禽产品	磺胺类、四环素类、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喹诺酮类、氟苯尼考、甲硝唑、氧氟沙星
	虾和贝类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喹诺酮类、氧氟沙星、氟苯尼考
	鱼类	磺胺类、四环素类、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地西泮、喹诺酮类、氧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食品	甲醇、硼砂、吊白块、亚硝酸盐、二氧化硫、硫酸铝钾、黄曲霉毒素M1、黄曲霉毒素B1、罂粟壳、罗丹明B、过氧化值、酸价、玉米赤霉烯酮、米酵菌酸等
卫生监测		洁净度、致病微生物、诺如病毒等

备注：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选择调整检测项目，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基本检测项目的，应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4) 快检试剂：乙方须采购质量合格、来源合格的快检试剂产品，做好快检试剂采购、质量把关、验收和快检试剂出入库台账，所配备的快检试剂必须能够满足全部检测项目的需求。（以相关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

3. 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抽样检测和质量控制通用要求》《“一街一车一室”运行管理工作指引》等文件要求，规范运行宝安区街道食品安全快检项目。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快检室选址、配置方案经甲方审定合格后方可实施。乙方须在服务期限开始前10个工作日，完成本项目规定和要求的一切准备工作，保证快检室、车辆可以投入使用，工作人员可以到岗工作。乙方应制定全年和月度的快检、排查计划和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和方案开展快检、排查工作，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基本检测项目、检测批次比例，调整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2) 抽样检测：乙方实施抽样工作时，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人，需核对被抽样单位的经营资质，如被抽样单位存在涉嫌非法经营、拒绝或阻挠抽样工作等情形，应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甲方。乙方应采用随机抽样原则进行抽样，采样完成后要如实填写快速检测抽样单，并与被抽检人双方签字确认样品，采样方法、制样方法、检测环境和样品管理等工作应当符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的通用要求。乙方要按照检测产品对应的检测方法进行操作，得出快速检测结果后，应当向被抽检单位出具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并双方签字确认。

(3) 阳性处置：出现阳性结果，乙方应在1个小时内报告甲方，并采取以下措施：一是食品快检结果呈阳性时，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对该经营者不同进货日期的同一品种产品开展监督抽检，没有同一品种产品的可选择其他高风险品种产品代替。如被抽样单位对快检阳性结果无异议并同意后，由乙方见证销毁，拍摄视频或相片等资料保存，填写销毁登记表交被抽检人签字确认。二是重点餐饮单位环境、

餐饮具或操作台等快检发现阳性时，乙方督促指导被抽样单位重新进行清洗和消毒；从业人员手部快检发现阳性时，督促从业人员落实健康管理相关要求。

(4) 科普宣传：乙方应成立项目支持团队，参与和指导食品安全宣传宣贯；根据宣传活动主题，设计制作符合甲方要求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材料，用于现场活动派发或展示。乙方每完成一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后，立即撰写一篇活动相关的新闻稿，供稿至甲方并在宝安区便民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查询平台发布。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设置标识指引、科普宣传栏和电子显示屏，方便市民送检以及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工作的开展，定期更新和维护科普基地的宣传资料、设备设施等。

(5) 质量控制：乙方应具有相应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抽样指引、仪器管理制度、检测流程、检验项目操作指引、检测结果处理流程、检测记录管理制度等。采用多项手段，如盲样检测、留样检测、人员比对、方法比对、定量比对等验证方法，保障检测能力的可靠性，必要时，制定相关纠正预防措施；在标准更新、人员换岗、设备变化和检测结果异常情况下，尤其应加强检测技术能力的验证工作。乙方应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无条件接受甲方抽查或委派的监理机构监督，若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6) 数据管理：乙方应如实记载检测结果，禁止随意删改，应在检测实施的当天，将食品检测结果数据上传至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信息系统”，并通过快检室电子显示屏公示。乙方应对快检数据实行信息化管理，保存合同期内全部快检原始记录和各类报告。乙方应做好快检数据保密工作，未经同意不得将快检数据及资料外泄，或用于商业用途。

(7) 信息报送：乙方应建立检测、排查数据报送制度，按照甲方提供的模板，每周向甲方报送工作数据，包括快检数据、阳性情况、定量抽检情况以及排查数据、检查情况等。按照每月、每季度和每半年的时间划分，对不同场所、不同项目、不同街道等的抽检和排查情况进行分析，对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

甲方。

(8) 工作纪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部署执行快检任务，不得从事运营服务以外的检测活动。快检人员不得私自与被抽样单位联系，遇到被抽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乙方实施抽样前，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样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购买样品，不得向被抽检人收取检验费用和其他费用。快检人员执行快检任务时，必须佩戴工作证，身穿“蓝马甲”，并统一着装要求，蓝马甲应根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指引样式，由乙方统一制作发放。快检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按计划中规定的品种、项目、批次数和检验方法执行。遇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抽样品种、项目或批次数的，需请示团队管理人员同意后，方可调整。

(9) 人员管理：乙方应建立团队人员档案，记录其技术能力、教育资质、培训经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对快检、综合辅助人员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新入职人员需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制定工作人员考勤制度，每人每个工作日在岗时间不少于7小时，快检人员的每天工作安排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随时调整，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并每月向甲方提交考勤记录。乙方应为团队人员购买公众责任险和员工的人身意外保险，赔付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要做好团队人员健康管理，定期开展人员体检，及时掌控合同期内团队人员的健康与安全风险。

(10) 值班值守：乙方应实行便民值班值守和 7×24 小时应急响应，原则上每个工作日均开展快检工作，服务时间段（含工作日和节假日）应安排工作人员在岗值守，非服务时间段安排快检人员应急值班，能够提供技术支撑、市民送检和科普宣传等服务。乙方每周提前向甲方提交应急值班表，应急值班人员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性任务时，能够在30分钟内无条件响应甲方需求，6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快检和有关处置。

(11) 其他管理要求：乙方对合同期内快检室、快检车和团队人员的安全生产问题负责，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建立快检室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与检测范围相适应的安全

防范设施和防范措施，如洗眼装置、灭火装置、烟雾自动报警器、紧急药品箱等，并在相关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性提示标识。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设备，每季度对快检室人员进行消防培训和演练，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保证安全通道畅通。

乙方应建立快检车辆管理制度，实行专人负责制，每辆快检车需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做好快检车的使用登记和记录，每周对车辆安全事项进行检查，每季度对车辆档案、用品、行驶记录等情况进行盘点，做好车辆保险、年审、维修、保养、清洗等工作，非工作期间车辆应停放在快检室固定停车位，不得私自使用。当出现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应对保障项目执行。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乙方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抽检项目，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再次将整改后的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合同累积履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甲方可视乙方履约服务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

第三条 抽检样品的取样和费用承担

1. 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样品：

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

由乙方负责按要求自行取样。取样时，乙方应安排不少于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取样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乙方不得向抽检对象索取样品以外的物品，不得吃拿卡要。

2. 取样的相关支出：

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妥善保管检测样品，并承担样品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配备的项目工作人员应当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保持一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替换。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指派 2 名项目服务管理人员，由甲方在包组范围内统一调配，辅助甲方开展项目对接管理工作。乙方应优先录用食品及相关专业的人员，参与快检服务的人员须具备大专或以上学历，并经过食品快检业务培训且考核合格，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快检人员数量。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指定 为乙方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人，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叁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3195000.00），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场地车辆租金、装修改造和运行维护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税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将依照招标公告的要求选择以下 分期付款 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分期付款：本合同盖章生效，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且通过甲方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首期款，即人民币 玖拾伍万捌仟伍百元整（小写：¥958500.00）；抽检项目成果达项目 50% 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639000.00）；抽检项目成果达项目 70% 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陆拾叁万玖仟元整（小写：¥639000.00）；

抽检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付款金额同时与抽检质量控制和年度阳性食品发现率等要求挂钩（尾款=总款项*付款比例-总款项*70%-扣除金额），如存在下列三种情形的，相应扣除部分款项作为违约金，直至尾款扣除完毕。一是出现严重质量控制问题、拒绝甲方任务委托或不满足上级部门考核要求被通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中标合同总额百分之二的服务费；二是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通报问题的整改，整改完毕前每日扣除中标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服务费；三是年度阳性食品发现率需 $\geq 1\%$ ，如未达到以上发现率，相应减少付款比例，具体比例关系如下：

年度阳性食品发现率	付款比例
1% 及以上	100%
1% (不含) —— 0.8% (含)	99%
0.8% (不含) —— 0.6% (含)	98%
0.6% (不含) 以下	90%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000236789529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大水坑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570011246N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付款时乙方要按程序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拨付费用。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拨付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赔偿要求。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无履约保函。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

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抽检报告及验收

1. 抽检项目完成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抽检报告及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1) 检测结果及分析报告；(2) 宝安区餐饮单位风险排查工作报告；(3) 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总结报告。

2. 上述抽检报告及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抽检报告及成果。

3. 就上述抽检报告及成果，乙方应提交纸质形式 壹 套，电子形式 壹 套。乙方应对上述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如实对上述成果进行专业解读。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检测，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对甲方、抽检对象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获知的商业秘密、政府工作以及工作结果负有保管、保密责任，不得向甲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披露。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均符合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及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市《“一街一车一室”抽样检测和质量控制通用要求》《“一街一车一室”运行管理工作指引》。从样品采集、运输到检验等环节的相关证据要留存，严格执行抽检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如果在抽样过程中出现一切违反规定而导致不良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不得私自与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联系，遇到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乙方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对所出具的检验结果应承担法律责任。
8.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模板，每周向甲方报送工作数据，包括快检数据、阳性情况、定量抽检情况以及排查数据、检查情况等。按照每月、每季度和每半年的时间划分，对不同场所、不同项目、不同街道等的抽检和排查情况进行分析，对科普宣传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甲方。
9. 快检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按计划中规定的品种、项目、批次数和检验方法执行。因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快检产品的目录调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监管需求变化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完成全部基本项目检测的，乙方可申请适当调整基本检测项目、检测批次比例，调整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0.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按照管理部门的部署执行快检任务，不得使用快检室或快检车从事运营服务以外的商业或个人活动。快检任务结束后，应妥善保管快检信息，不得影印、上传网络、外泄或作他用。
11. 乙方对合同期内快检室、快检车和团队人员的安全生产问题

负责，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当出现安全事故或交通事故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应对保障项目执行。

1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审计和绩效评估活动，包括完成验收付款后的回访审计和核查。

13. 随着工作的开展和不断深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会对审计方式和内容进行调整和修改，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4. 售后服务：本项目结束后乙方承诺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审计检查等工作，及时处理甲方对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所发生事项的咨询。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开始项目运营或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同时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因此造成延期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抽检报告信息错误或者检测结论错误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

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 乙方签订合同后，实际配备的工作人员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或实施本项目时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自逾期付款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

10. 乙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第五、六、七款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约定外，合同所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中止。由于无法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台风、地震、洪水、政府政策等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有附件，附件包括附件 1 分包意向协议书；附件 2 快检室配置要求；附件 3 快检车配置要求。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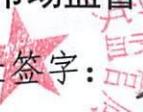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5.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商谈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一致的服务方案等书面文件为本合同共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内容为准。本合同与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更高的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6月18日

附件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科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广州科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宝安区街道食品安全快检项目), (BABL2025000093)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为投标方、(广州科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与(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州科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负责快检试剂耗材、运营模式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相关工作)占合同总金额28%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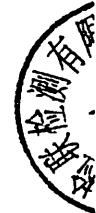
1. 分包意向供应商(广州科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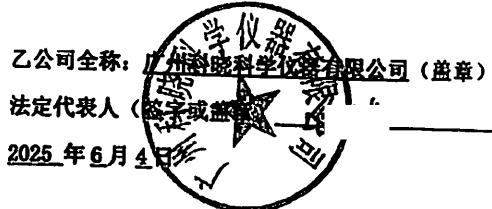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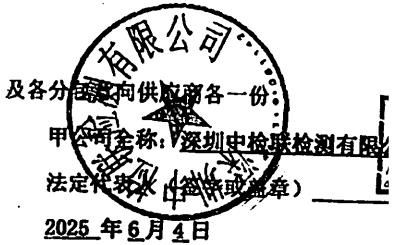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3份，随投标文件装订1份，(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附分包承担供应商营业执照。



附件2 快检室配置要求

1. 快检室选址应遵循便民服务原则，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办公楼、写字楼内等市民不便到达的场所，选址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做好周边标识指引，方便市民快速到达快检室。

2. 乙方应根据《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升级“一街一车一室”打造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U站》等要求，配置快检室场地资源，配备满足检测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打造成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U站和科普教育基地。

(1) 快检室划分为实验区和非实验区，实验区温湿度需可控，并满足防止交叉污染、保证人身健康等要求；非实验区须设有办公区域，可增设培训室、体验区、多功能室，超A实验室应设置科普教育区域，满足开展研学要求。

(2) 快检室需配备包括样品处理、检测、保存，检测数据统计处理，信息传输、安全防护等设施，具备防水、防火、防腐蚀、耐热以及易清洗等特性。快检室需加装摄像头，将视频信号接入市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并做到视频接入信号稳定。

(3) 快检室需配备包括基本装备、采样工具、前处理设备、快速检测仪器等设备，所配备的设备必须能够满足全部基本项目的检测需求。不得使用未经检定（校准）合格的仪器设备。计量后的仪器设备应贴有计量状态标识。

快检室设备基础配置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数量
基础装备	1	电脑	用于数据记录、处理	2
	2	打印机	打印数据、文书	1
	3	冰箱	样品、试剂的存储	2
采样工具	4	食品采样箱	用于食物中毒样品、食品(卤味、糕点、餐具等)的采样和保存	2
前处理设备	5	超声波清洗机	食品检验过程中样品的提取、混匀、细胞粉碎、脱气、试验器皿的清洗等	1
	6	涡旋混合仪	水产品及其他食品检验过程中样品的混匀	1
	7	电子天平	食品检验用试剂、样品的精确称量，精度百分之一	1
	8	水浴锅	样品的恒温加热处理	1
	9	低速台式离心机	水产品及其他食品检验过程中污染物的提取分离 4000r/min	1

快检仪器	10	样品浓缩仪	用于前处理样品样品的浓缩处理	1
	11	样品搅碎机	样品的加工粉碎处理	1
	12	检测工具箱	包含检测工具，如移液器、实验服、采样服、刀具、砧板、口罩、手套、试管架、离心管等快检室常用工具	1
	13	手持式劣质油检测仪	极性组分测定	1
	14	肉质水分分析仪	肉类水分测定	1
	15	多参数食品安全分析仪	化学与生物污染、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非食用物质及食品添加剂等快速检测	1
	16	便携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分析仪	瓜果蔬菜等中农药残留的快速检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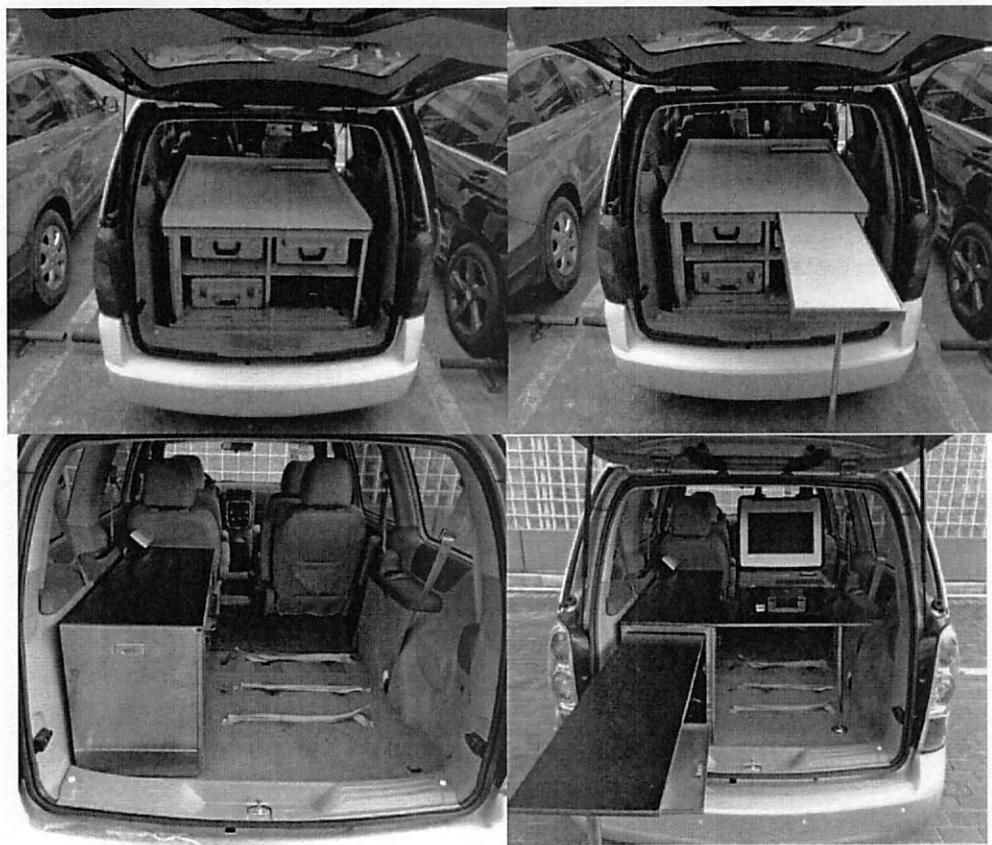
附件 3 快检车配置要求

1. 快检车车型和外观：乙方提供的快检车需用七座小型汽车改装，持 C1 驾照驾驶，全天 24 小时可在深圳市内通行。车型应保持统一，并满足现场快检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做好公务车辆喷涂统一标识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核验工作的通知》（深车改办〔2016〕18 号）要求，车辆外观应统一，底色为“白色”；车体左右两侧喷涂或者张贴“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字样及花纹；车头盖喷涂或者张贴“深圳食品药品监督”标识；标识和字样为“公安蓝色”，字体采用文鼎大黑体，车辆颜色及外观标识参考下图（如上级部门有最新快检车运营要求，应按相关要求调整）。



2. 快检车设备：快检车需配备外放扩音设备、GPS 定位系统，外放扩音设备在紧急状况下和宣传科普过程中能够对外播放音频；GPS 定位系统能将快检车的实时位置情况 GPS 位点传送至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信息系统”。

3. 快检车内部改装：由乙方根据小型汽车型号及快检工作所需要的仪器设备对车辆内部实施改装。改装参考以下方案，实际改装方案可根据车型、装备的快检产品等进行调整。



车辆内部改装示例图

改装配置表

序号	改装项目名称	数量
1	多功能操作实验台 1. 在车厢后部侧边设置工作台一个，可折叠，也可拉伸至车厢外，宽度 $\geq 30\text{cm}$ ，承重 $\geq 50\text{kg}$ 。（具体长度根据车厢空间调整） 2. 在车厢后部侧边设置可折叠工作凳 2 个，面向工作台	1 个
2	逆变器	1 台
3	蓄电池：输出 220V 电压，功率 2KW，持续供电 3 小时以上，可通过车辆发动机进行充电	1 个
4	电脑控制充电器	1 个
5	电鼓	1 个
6	多功能排插	1 个
7	充电线	2 条
8	电磁式电源总开关	1 只
9	灭火器	1 瓶
10	电线	1 条
11	电池头（铜）	2 个